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林场：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广大人民群众森林草原防灭火意识，切实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的良好氛围，确保全县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2023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宣传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的理念，紧紧围绕“杜绝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力争不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的工作目标，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覆盖、全方位、大力度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努力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严守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底线，为全方位推动泽州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和生态支撑。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取得实效，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立宣传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分管

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了解掌握各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林场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收集整理有关工作资料。

各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林场也要成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领导小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宣传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全方位扎实开展。

三、宣传内容

（一）宣传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重点宣传《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以下简称

《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晋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清明节期间全面禁止野外祭祀用火全力推动文明祭祀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晋城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四条特别规定》等，努力提高全民的森林草原防火法治意识，增强全民森林草原防火的自觉性。

（二）公示防火责任制。各镇、相关成员单位、行政村（社区、林场、企业）必须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各镇要将领导包村责任人员名单进行公示；行政村要按照网格化巡查和

定点责任看护“两项制度”要求，将包组、包户、包山头、包地块责任人名单进行公示，确保每一座山、每一条沟、每一块地、每一座坟都有专人看护巡查。

（三）宣传扑火常识。普及森林扑火常识，掌握安全避险技能，提升一线人员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能力，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四）宣传禁火措施。大力宣传泽州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封山禁火令》《通告》，提醒广大群众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禁烧荒燎垆，不带火种入山。各镇人民政府要制定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制度，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

（五）宣传祭祀新风。结合“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重要时段，严格管控上坟烧纸陋习，积极倡导文明祭祀、绿色祭祀。

（六）宣传典型案例。加大对群众身边违规用火案例宣传，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严肃惩处肇事者，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切实起到惩罚一个、警示一片的作用，形成违章用火必罚、引发火灾必抓的高压态势。

四、宣传方式

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将防火宣传作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第一道防线，采用发放宣传单、挂置宣传彩旗（条幅）、设置固定宣传栏、车辆巡回播放禁火提示等传统手段和电子显示屏、“防火码”、短信推送等信息化手段，多渠道、多平台宣传防灭火常识以及法律法规，通过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社会大众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充分实现森林草原防火

“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1、应急管理局要发挥牵头抓总，协调指导作用，督促各级各部门、社会各行业积极行动起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扎实推进宣传教育工作进林区、进村组（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家庭、进寺庙、进景区活动，形成“全民总动员、防火人人讲”的良好社会氛围，达到“宣传教育百分之百覆盖”。

2、融媒体中心、电视台、广播电台每天播放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广告至少三次或在新闻节目下方滚动播放森林火警报警电话、护林防火相关知识；每天发布一条森林防火宣传标语；定期刊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晋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清明节期间全面禁止野外祭祀用火全力推动文明祭祀的决定》《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火四条特别规定》等森林草原防火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地方制定出台的相关森林草原防火新政策；新闻媒体做好防火相关工作深度报道。（**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落实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3、各商场、超市、宾馆、有条件的商户等利用 LED 大屏每天滚动播放护林防火公益广告或护林防火宣传标语。（**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落实单位：**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

4、出租车、公交车利用语音播报或LED显示屏宣传护林防火知识。（**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落实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5、学校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行动（即1名学生加6个家庭成员：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的宣传教育格局）、“六个一”活动（悬挂一幅标语、上好一堂课、办好一期黑板报或手抄报、写好一篇作文、致家长的一封信、开一次家长会），抓好学校、学生的护林防火宣传。（**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落实单位：**各中小学校）

6、卫健系统在全县医疗机构开展“办好一期墙报、向患者做好一次告知”活动，以点带线、以线带面扩大宣传范围。（**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落实单位：**各医院）

7、县文旅局组织文艺队伍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文艺宣传活动；景区、旅游行业要在导游全过程中向游客宣传普及护林防火相关知识。（**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落实单位：**各旅行社）

8、工信局、通信部门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通过短信、微信每天发送一条护林防火宣传标语，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灾预警信息的方式，普及护林防火相关知识。（**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落实单位：**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

9、各镇人民政府在主要交通要道、坟场入口设置固定宣传牌（碑）至少1个；防火通道上每隔500米设置宣传牌或刷写宣传标语1条；每一户发放一份《告知书》并告知其中的重点内容；每天向村民编发防火相关知识短信或微信1条；在政务公开栏、

板报墙报上宣传护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村村响每天滚动播放《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封山禁火令》等法律法规；组织每个村召开一次村民大会、警示教育现场会进行防火宣传；对沿山住户、放牧人员、外来人员、林区住户、坟主、入山作业人员、特殊人群的监护人，作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组织包村干部反复进行宣传；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到辖区中小学校上一堂公开课，宣讲护林防火的相关知识。（**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0、林业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社区）、进农户等“五进”宣传活动，宣传护林防火安全、火灾危害、应急逃生、安全扑救等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知识，并通过流动宣传车在林区开展流动性宣传。（**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落实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森林扑火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11、县委统战部组织“进寺庙”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责任落实单位：**宗教局、各寺庙）

12、各村（社区）、居民小区等醒目位置悬挂至少一条防火宣传标语，动员妇女作为家中宣传员，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知识。（**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责任落实单位：**各建筑施工单位、村（社区）、居民小区物业）

13、加强《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宣传，做好禁止违规野外用火、禁止燃

放烟花爆竹、可燃祭祀用品的政策宣传引导和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落实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

14、负责宣传秸秆禁烧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作用，宣传森林草原防火在保护环境中的重要作用；负责农田内及农林交错区秸秆禁烧、秸秆收集、储运等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指导。（**牵头单位**：县环保局；**责任落实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15、镇、村、林场、景区各级都要组织开展“六清”宣传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可燃物堆积是森林火灾最大隐患的观念，指导督促居民及重点设施设备单位采取铲、清结合或化学除草等方式，对房缘、电缘、路缘、地缘周边枯枝、杂草、生活垃圾等可燃物进行经常性清理和秋后全面清理，10至12月底前要结合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配合林业部门、线路、道路责任单位搞好周边的隐患消除工作。（**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落实单位**：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各镇人民政府、电力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各景区）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提高社会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是有效控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和减少火灾损失的前提条件。各镇、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宣传工作取得成效。

（二）认真组织，严格落实。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常态

化宣传和特险期集中宣传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开展“宣传月”“宣传周”“清明节”“秋冬季”及重要时段、重要节点等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活动；科学分析火险形势，根据实际情况，周密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把握宣传的政策、时机和节奏，分工负责、分级实施，营造全社会“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三) 稳步推进，及时总结。各镇、各成员单位要在量化宣传任务的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宣传效果。县森防指督查组要在高火险期不定期的进行明察暗访督查检查，对防火宣传工作不重视、宣传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全县通报，对因防火宣传工作不落实，管控措施不得力，由此造成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镇、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汇总辖区党政主要领导指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情况、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形成工作信息后上报县森防指办公室。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